

黃帝外經

脾土篇第二十八

原文

少師問曰：脾為濕土，土生於火，是火為脾土之父母乎？岐伯曰：脾土之父母，不止一火也。心經之君火，包絡、三焦、命門之相火，皆生之。然而君火之生，脾土甚疏；相火之生，脾土甚切，而相火之中命門之火，尤為最親。少師曰：其故何歟？岐伯曰：命門盛衰，即脾土盛衰。命門生絕即脾土生絕也。蓋命門為脾土之父母，實關死生。非若他火之可旺、可微、可有、可無也。少師曰：命門火過旺，多非脾土之宜，又何故乎？岐伯曰：火少則土濕，無發生之機；火多則土幹，有燥裂之害。蓋脾為濕土，土中有水。命門者，水中之火也。火藏水中則火為既濟之火。自無亢焚之禍，與脾土相宜，故火盛亦盛，火衰亦衰，火生則生，火絕則絕也。若火過於旺，是火勝於水矣。水不足以濟火，乃未濟之火也。火似旺，而實衰，假旺而非真旺也。與脾土不相宜耳。非惟不能生脾，轉能耗土之生氣，脾土無生氣則赤地乾枯，欲化精微以潤各臟腑難矣。且火氣上炎與三焦包絡之火直沖而上與心火相合。火愈旺而土愈耗，不成為焦火得乎。少師曰：

焦土能生肺金乎？岐伯曰：肺金非土不生。今土成焦土，中鮮潤澤之氣，何以生金哉。且不特不生金也，且嫁禍於肺矣，蓋肺乏土氣之生，又多火氣之逼，金弱木強，必至之勢也。木強凌土而土敗更難生金，肺金絕而腎水亦絕也，水絕則木無以養，木枯自焚益添火焰，土愈加燥矣。少師曰：治何經以救之？岐伯曰：火之有餘水之不足也，補水則火自息。然而徒補水則水不易生，補肺金火氣則水有化源，不患乎無本也。腎得水以制火，則水火相濟，火無偏旺之害。此治法之必先補水也。少師曰：善。

註釋

陳士鐸曰：脾土與胃土不同。生脾土與胃土生不同，雖生土在於火也，然火各異。生脾土必須於心，生胃土必須于包絡。心為君火，包絡為相火也。二火斷須補腎，以水能生火耳。